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公司管治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72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公司，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約束。公司的一貫政策是遵行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司的條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關於披露方面適用的規定。

## 管理局

管理局專責管理公司及其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確保公司於各方面均遵守條例的規定，為其唯一股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創造價值；肩負公司的領導工作；審批公司的策略目標；以及確保管理層可獲得必要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助管理層達致這些目標。管理局有預定事項由其專門審批。管理局的具體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公司業務守則；
- (b) 三年業務計劃；
- (c) 年度預算；

- (d) 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有關派息的建議；
- (f) 主要業務策略；及
- (g) 批出重大合約及審批其重要的變動。

除上述職責外，管理層必須每月向管理局報告各項重大發展，連同營運與財務業績、公司印鑑使用情況、重大合約的批出，以及管理局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任何事宜。管理局已授予總裁一切其他權力以進行公司的業務。

## 主席及總裁的職能

管理局已清楚訂明及批准管理局主席及總裁的職責劃分。管理局的非執行主席領導管理局制訂策略及達成目標。主席負責處理管理局的事務，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制訂其議程。主席並不參與公司的日常業務。主席推動管理局非執行成員作出積極貢獻，並促進管理層與成員之間的良好關係，確保成員能及時取得準確及清晰的資料，並確保與公司唯一股東的有效溝通。總裁直接主管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就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管理局負責。

## 成員及成員的獨立性

管理局現時由主席以及其他五名非執行成員組成，均為政府高級公職人員。主席及所有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當然成員。成員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成員雖然為公職人員，但預期他們會作出獨立判斷。各成員的姓名及簡介載於第2及第3頁。

## 專業精神

每位成員均會獲得各項資料，即有關公司的資料、管理局職能、須由管理局決定的事宜、管理局及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授予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及程序，包括公司高層行政人員獲賦予的權力，以及公司最新財務狀況。在任期間，成員會透過簡介文件及與高層行政人員會面，不時獲悉以下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公司業務、公司所處於的業務競爭及規管環境、公司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影響公司與業界的其他變動。公司秘書亦會向他們介紹作為管理局成員所須承擔的法律及其他責任與義務。公司會經常提醒他們所肩負的職責，以及就影響公司及他們（作為管理局成員）的法例及管治規定方面的變化，不時向他們提供最新情況。公司會定期在舉行管理局及委員會會議前，適時地向成員發送有關報告及文件，並會應成員不時特別提出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成員均收到每月管理帳目及定期管理報告，以便根據議定的目標，評審公司及管理層的表現。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一切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並向成員提供建議及服務。

## 與唯一股東的關係

為了履行主席於條例及守則規定下的職責，主席會就公司唯一股東對他提出的事項，向管理局作出反映。公司設有公司網址[www.kcrc.com](http://www.kcrc.com)，當中載有各持份者感興趣的資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局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及外判之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公司已實行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透過該團隊確保可信納內部監控系統正有效運作，包括按獲准的方式管理風險。透過審計委員會，管理局需要每年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公司內部監控的安排，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在其法定核數工作過程中所發現事宜而提交的報告，進行審議及採取適當行動。

公司視審慎的風險管理為主要管理活動，而管理局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的效能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局透過審計委員會確保商機可實現，並同時管理業務風險。公司採用簡單、靈活的架構，以一致而持續的方式，實施公司的風險管理。該等可能涉及策略、營運或公司聲譽的業務風險，均會向成員報告。可接納的風險及監控水平取決於個別情況下的營商環境。管理局亦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的效能。

總結2023年之年度檢討，公司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足夠。

### 管理局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管理局通常每季開會，並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管理局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預算、重大的融資安排，並確保公司已設立健全的行政制度及程序。此外，管理局每月檢討公司的營運業績及實踐年度目標的進展。行政總裁一職自2007年12月至今懸空，而管理局已授權總裁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共舉行四次管理局會議及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下面的圖表列出管理局成員的出席情況。

	管理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許正宇先生(附註1)	4	不適用
陳美寶女士	4	不適用
張秀蘭女士(附註2)	4	3
馮建業先生	4	3
謝詠誼女士	3	不適用
廖廣翔先生	4	3

附註1. 管理局主席

附註2. 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內，管理局共審閱了50份決策和資料文件。

## 審計委員會

年內，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張秀蘭女士（主席）、馮建業先生及廖廣翔先生。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管理局非執行成員。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位成員具有「近期及相關經驗」，就是張秀蘭女士，她是會計師及政府的庫務署署長。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及與公司業績相關的任何正式公布是否完備。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外部審核程序的效能，同時就委任、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其費用，向管理局提出建議，也負責確保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能維持合宜的關係，包括檢討後者向公司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及費用。該委員會亦會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公司所面對的風險的監察和評估程序。同時，該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該職能目前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內部審核部根據一項外判安排提供），並向管理局就繼續和終止外判內部審計工作事宜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已承諾每三年檢討一次其職權範圍及效能；如有需要，委員會於檢討後會向管理局建議所需的變動。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單獨舉行會議。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查詢，亦載於公司網頁[www.kcrc.com](http://www.kcrc.com) 內的公司管治手冊。於2023年，審計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如下：

- (a) 審議公司草擬的財務報表，其後提交管理局通過；
- (b) 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上述報表提交的報告；
- (c) 審議公司會計政策的適切性；
- (d) 審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
- (e) 審議、建議或預先批准核數費用；
- (f) 審議外聘核數師關於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的計劃；及
- (g) 批准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審議就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各個系統的恰切性與效能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的告發程序，確保適當的安排已經落實，令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揭發任何可能不當的行為，然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及密切監察外聘核數師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外聘核數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確保提供這些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委員會如有需要及在合適情況下，可另行委聘具適當資格的會計師行負責非核數服務。審計委員會在考慮由外聘核數師執行公司任何非核數服務時，會注意需符合下列要求：外聘核數師不應負責審核其本身的工作；不應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管理決策；不應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相互財務利益的關係；以及不應擔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辯護人。委員會亦會考慮相關的專業及監管規定，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可獲准的非核數服務，而違反有關規定。公司在接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任何服務前，需經審計委員會事先批准。任何可能與外聘核數師的身份相衝突的活動，必須事先上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經批准後方可進行。年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其他服務而支付的費用，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 股息政策

公司股息政策詳細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d)。